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小字第1027號

原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

被告 彭心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經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其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之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